



# 南投縣國姓鄉 第一公墓遷葬Q&A



# 1

為何辦理遷葬？依據為何？



# 為何辦理遷葬？

近年來，因殯葬風俗之改變，加上土地資源有限，多鼓勵以晉塔方式下葬。

本鄉第一公墓因鄰近市區，為促進都市發展，本所特鼓勵墓主自行遷葬，並編列補償(救濟)經費。俟該公墓全面完成遷葬作業後，將朝規劃為公園綠地努力，以帶動國姓地區的發展。

未來規劃時亦將聽取地方民意，以提升地方繁榮及適合地方需求之方針為規劃導向。





## 依據

按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39條第一項：

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、公共衛生、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，應予遷葬。但經公告為古蹟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同條例第41條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遷葬：

- 一、公告限期自行遷葬；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，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。
- 二、於應行遷葬墳墓前樹立標誌。
- 三、以書面通知墓主。無主墳墓，毋庸通知。

墓主屆期未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鄉（鎮、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，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。



# 2

該如何申請？檢附何種表件？



## 申請作業應附文件：

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公告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申請書。

二、國姓鄉公墓骨骸遷葬許可證明書影本。

三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公告遷葬自行遷葬切結書。

四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第一公墓公告遷葬起掘紀錄表(需附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)。

五、墳墓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具領切結書。

六、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
七、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農漁會、郵局或銀行均可，請以A4紙張影印)。



## 申請作業流程：

### 決定塔位及起掘日期

- 經家族相關成員同意

### 申請遷葬許可證明書

- 起掘3日前至本所民政課辦理

### 起掘當日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

- 沖洗4"×6"照片(或檢附電子檔)

### 至本所民政課填寫申請書及相關表件

- 如非本人需檢附本所提供之委託書

### 完成申請程序

- 一個月內核撥補償費(救濟金)。



## 辦理遷葬許可證明書應附文件：

亡故親友除戶謄本正本2份（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），及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印章。



## 起掘「後」之照片拍攝方式：

### 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

- 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（甕）均置於墓碑前。
- 如骨罈因泥土覆蓋致無法掘起者、則請將骨骸取出置於墓碑前。
- 墓碑移除。

### 屬棺木下葬未撿骨起掘者：

-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
- 墓碑敲毀。

### 屬家族墓（塔）起掘者：

- 將墓（塔）內全數骨罈（罐）均置於墓碑前，並將骨罈蓋掀開露出骨骸，罈蓋內並請填上亡者姓名，屬骨灰甕者免。
-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**上述各情形均須與墓籍編號合照**



# 3

補償費、救濟金發放基準？

# 依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辦理

13.5平方公尺以上

• 新台幣10萬元

10平方公尺以上  
未達13.5平方公尺

• 新台幣8萬元

7平方公尺以上  
未達10平方公尺

• 新台幣6萬

未達7平方公尺

• 新台幣5萬

# 依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辦理

金斗甕未葬入  
地面下(露置)者

- 每罐補償新臺幣五千元

葬金斗甕者

- 每增加一罐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

葬棺木者

- 每增加一人(合葬)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墓基使用未達10  
年者

- 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

# 依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辦理

## 特殊狀況：

家族墓、面積在  
二十平方公尺以  
上或構造特殊之  
墳墓

- 視實際情況，專案敘明（特殊）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補償費。

非合法設置之墳  
墓

- 不發給補償費，發給救濟金。
- 救濟金之查估基準比照前點各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。



## 如何判定是領取補償費或救濟金？

A：合法設置之墳墓，於遷葬公告期間自行遷葬者，發給補償費。不符法令規範設置之墳墓，於遷葬公告期間自行遷葬者，發給救濟金，發給基準為補償費的50%。

合法設置之墳墓係指民國72年11月13日墳墓管理條例施行前設立之墳墓，或依殯葬管理條例、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設置之墳墓。餘皆屬不符法令設置之墳墓。



4

辦理時程

# 辦理時程：

11月26~27日

- 遷葬說明會

12月4日

- 遷葬普渡法會

110年12月6日至111年8月15日

- 受理遷葬補償、救濟申請

The background is a soft watercolor wash of light pink and cream colors, featuring several large, stylized pink flowers. In the center, there is a thin black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the number '5'. A small green sprig with three leaves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box, extending from the top and bottom.

5

其他常見問題？



亡者死亡年代久遠或申請  
入與亡者無相關文件證明  
為親屬關係，如何辦理？



如戶政機關無法取得亡者除籍資料，  
申請人可向戶政機關申請近代祖先  
之除籍資料，並切結其與亡者關係  
之方式辦理。

指定或配合的生命禮儀業者？  
納骨塔？



本所沒有指定或配合的生命禮儀  
業者及納骨塔，由家屬自行決定  
如何處理。

如墓主後代未辦理自行遷  
葬，該座墳墓如何處理？



依法應遷葬之墳墓，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，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，屆期未遷葬者，除有特殊情形提出申請，核准延期外，視同無主墳墓，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補償費(救濟金)申請期間？



110年12月6日08：00起至  
111年8月15日17：00止，  
於期間內完成遷葬者均可申請，  
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

## 逾越遷葬公告期間未辦理 遷葬如何處理？



- 
- 一、墓基使用10年以上者，依法代為執行。
  - 二、墓基使用未滿10年者，俟使用期滿後，依法代為執行。
  - 三、以上均不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。**
- 